

综述

加拿大食品召回管理分析

徐进¹ 刘秀梅¹ 樊永祥¹ 于庆华² 张凤² 张琪³ 赵雪莲³(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北京 100050; 2. 卫生部卫生监督局,北京 100044;
3. 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北京 100007)

摘要:为及时对加拿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做出有效处理,加拿大食品检验署负责食品召回以保证消费者的健康。为完善我国的食品安全政策并为食品召回提供借鉴,详细介绍了加拿大食品召回的法律框架和具体实施情况。

关键词:加拿大;食品;食品召回;法学

Analysis of Management of Food Recall in Canada

XU Jin, LIU Xiur-mei, FAN Yong-xiang, YU Qing-hua, ZHANG Feng, ZHANG Qi, ZHAO Xue-lian
(National Institute for Nutrition and Food Safety, Chinese CDC, Beijing 100050,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provide timely and effective response to food safety emergencies in Canada, food recalls, provided by the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 were brought into being health of Canadian. In this review, the legislation framework of food recalls in Canada was described in detail. The certain suggestions of the legislation framework were put forward to improve our food safety policies.

Key word: Canada; Food; Food Recall; Jurisprudence

根据加拿大食品检验署(the 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CFIA)的定义,食品召回是指收回目前市场销售的对人体健康有危险或违反了食品检验署相关法律规定的产品。

1 加拿大食品检验署

加拿大食品检验署是在原属于农业与食品部、海洋和渔业部、工业部和卫生部4部门有关食品监管的职能和人员的基础上进行整合而成立的。CFIA是联邦议会1997年通过的《加拿大食品检验署法(Canadian Food Inspection Agency Act)》授权统一行使包括动植物健康在内的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机构。其职责范围从联邦注册的肉类加工设备、在边境对外来病虫害的监督,到对欺诈性标签的强制管理;对对动物的人道主义运输进行核实,到进行相关的食品调查和召回;此外,还对产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对种子、植物、饲料和肥料进行环境评估。食品检验署是加拿大对食品监督管理唯一的执法部门。

食品检验署下设3个部门,分别是食品安全部、动物健康部和植物保护部。食品安全部下设5个专

业办公室,其职责见表1。除食品检验署总部外,加拿大全国又划分为4个地区(西部区、安大略区、魁北克区和大西洋区),设有18个区域性办事处、22个实验室、85个地方办公室、400个派驻食品生产企业的办公室,有超过5000名的各类专家和工作人员。

表1 加拿大食品检验署食品安全部的构成与职责

机构组成	职责
食品安全办公室	制定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对食品的微生物、异物和化学污染进行安全评价。
消费者保护办公室	制定公平的食品标签计划,宣传营养和健康知识。
食品召回和应急处理办公室	食品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召回,制定食品召回政策。
食品法规协调办公室	协调政府和国际间的食品监督检验政策,进行食品安全的风险性分析。
农产品办公室	新鲜水果与蔬菜制品的管理。

食品安全部的职责是强化食品安全,促进食品标签的公平应用。强化食品安全内容包括:监测和分析可引起食品安全事件的危险因素;建立食品安全监测体系;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审计和评估食品安全计划和食品标签应用的效果;依据法律手段的行政处罚;对公众的食品安全教育。目前食品安全部有9个食品安全计划,包括水产品、奶制品、蛋制品、肉制品、蜂蜜、新鲜水果等计划。推动食品安全部运作的“发动机”为1999

基金项目:中国和加拿大“小农户适应全球市场发展(SFAGM)”合作项目(SF-2334, SF-2510)

作者简介:徐进 男 副研究员

年成立的食品安全召回办公室 (Office of Food Safety and Recall, OFSR)。食品安全召回办公室实行 24 h 工作制,随时对各级别的食品召回做出反应。此外,食品安全召回办公室就召回问题分别撰写了批发商指南、进口商指南、制造商指南及零售商指南,指导食品从生产到销售各环节(链)责任人制定企业的召回计划,按所制定的计划进行模拟召回,使之完善有效,有备无患。

2 食品召回的法律地位及食品召回的分级

在加拿大,食品召回在法律上一般分为企业的自愿行为和执法机构的强制性行为,相应的将食品召回分为主动召回和强制召回。

主动召回 (Voluntary Recall): 不经过食品检验署的指令,食品生产企业主动召回自己的产品。**强制召回 (Mandatory Recall):** 食品生产企业不愿自行召回自己的产品,食品检验署根据食品检验署条例的第 19 条规定,以行政命令手段对产品进行强制召回。

加拿大食品检验署于 1997 年首次建立了强制召回的行政处罚条例,1999 年 11 月第一次具体实施了强制召回令,在 1999 年至 2004 年间共执行了 7 起强制召回。强制召回区别于主动召回的部分在于: 强制召回是食品检验署的行政命令; 食品检验署发布召回令,并进行媒体通报; 强制召回令对销售此类产品的所有人均有效; 违反强制召回令是一种犯罪的行为。一般来说,政府鼓励企业主动召回缺陷产品,在多数情况下,一般都是企业主动发起召回行动。如若企业不愿或拖延启动召回程序,那么食品检验署可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强制召回不安全产品。对违反强制召回命令的行为,加拿大的法律还做出了相应的处罚规定,《加拿大食品检验署法》第 19 条规定:任何人若不执行食品召回命令 (Recall order) 就被视为犯罪,处以 50 000 美元以下的罚款或 6 个月以内的监禁,严重的可以两罪并罚。出现下列情况时食品检验署可以考虑采取强制召回措施:

企业拒绝召回自己的产品; 被召回产品进口商数目很多,或者进口商数目不清楚,如销售果冻的生产商; 找不到被召回产品的生产企业; 被召回产品涉及多个品牌,且在市场上是常见消费品,如牛肉。

根据被召回产品对人体可能造成危害程度的大小,召回分为一级召回、二级召回和三级召回。

一级召回 食用了这类产品极有可能引起严重的健康损害,甚至死亡,此类召回经常会对消费者发布警告。

二级召回 食用这类产品后可能引起暂时性或

可逆性健康损害,但引起严重健康损害的可能性较小,此类召回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对消费者发布警告。

三级召回 一般不会造成健康危害。比如贴错产品标签、产品标识有错误或未能充分反映产品内容等,此类召回一般不会对消费者发布警告。

2000 - 2006 年加拿大食品主动召回情况见表 2。

表 2 2000 - 2006 年加拿大食品主动召回情况

召回级别	2000 - 2001	2001 - 2002	2002 - 2003	2003 - 2004	2004 - 2005	2005 - 2006	合计
一级召回	181	284	151	103	86	58	863
二级召回	128	148	171	180	145	142	914
三级召回	61	42	59	60	45	59	326
合计	370	474	381	343	276	259	2 103

3 食品召回的程序

食品召回事件的起因可以是生产企业主动要求召回自己的商品、消费者的投诉、食品检验署的常规食品安全监测和突然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等。食品检验署接到信息后会迅速组织专家对事件进行调查,首先确认导致食品安全事件的危险性因素,如物理因素、化学因素、生物因素、致敏原或其他因素等,见表 4。根据流行病学调查与实验室分析结果及图 2 所示的食品召回的风险评估模型和表 3 食品召回健康风险评分表综合评估是否进行食品召回。食品召回的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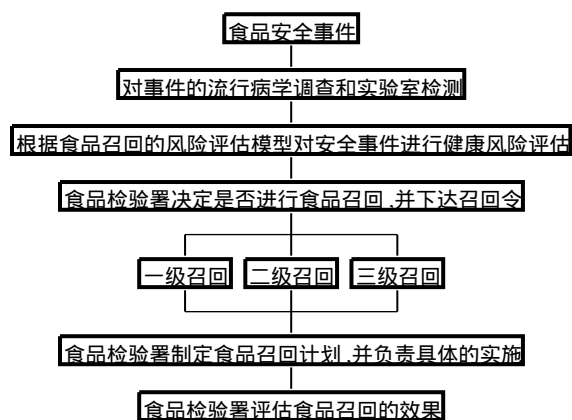


图 1 食品召回程序图

4 食品召回的风险评估模型—食品召回的技术依据

食品召回的风险评估模型见图 2,纵轴表示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依据食品在市场上的销售量、消费人群和生产企业等资料,分为低、中和高 3 个风险等级。横轴表示对消费者机体损害的严重性,也分为低、中和高 3 个风险等级。

低风险是指被召回食品可引起消费者的亚健康



图2 食品召回的风险评估模型

状态,中度风险引起消费者可康复的机体损害,高风险则引起消费者机体的永久性损害。根据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对消费者机体损害的严重性两个指标在模型上的交叉点,即可评估被召回食品的风险等级,该模型是加拿大食品检验署决定是否对食品进行召回的技术依据。

如果说食品召回的风险评估模型只是一种定性的指标,那么表3所示的《食品召回的健康风险评估表》则是对被召回食品危险性评估的结果进行了量化。依据食品在市场上的销售量、消费人群和生产企业的资料,将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分为低、中和高3个等级。将被召回食品对消费者健康可能带来的风险分为低、中和高3个等级,低风险是指被召回食品可引起消费者的亚健康状态,中度风险引起消费者可康复的机体损害,高风险则引起消费者机体的永久性损害。加拿大食品检验署食品召回办公室成立食品召回专家委员会,在对食品召回之前,都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性评估,根据评估的得分决定食品召回的分级。

表3 食品召回健康风险评估表的核心内容

食品召回事件名称	
风险评估	
被召回食品发生风险的可能性	低风险、中度风险、高风险
被召回食品对消费者健康风险的严重性	低风险、中度风险、高风险
根据食品召回的风险评估模型计分	___分
(无风险(0分);低风险(50分);中度风险(65分);高风险(80分))	
其他因素(最高得分20分)	
消费者的关注度(最高得分5分)	___分
被召回食品的相关企业关注度(最高得分5分)	___分
新闻媒体关注度(最高得分5分)	___分
社会影响力(最高得分5分)	___分
总分	___分

注:总分100分,评分越高,则健康风险越大。

如2006年9月发生在美国的“毒菠菜”食品事件,由于加拿大大量进口美国的菠菜产品,故食品检验署立即启动了食品召回程序。根据表3的内容,食品检验署判定来自美国的菠菜产品在加拿大发生食品安全事件的可能性为高风险,对消费者健康风险的严重性也为高风险,根据食品召回的风险评估模型计分为80分,加上其他因素,如消费者的关注

度4分,被召回食品的相关企业关注度5分,新闻媒体关注度4分,社会影响力4分,菠菜产品总得分为97分。食品检验署判定市场上来自美国的菠菜产品为高风险食品,于是立即对在售菠菜产品实施召回,保证了加拿大消费者的健康。

5 导致食品召回的危险性因素

食品检验署为保护消费者健康,适应国际食品贸易发展的需求,如发现市场上销售的产品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要求食品生产企业或销售人员实施食品召回。

- (1) 微生物污染:产品腐烂变质或受致病菌污染导致对消费者造成身体损害;
- (2) 化学性污染:食品被有毒有害的化学物质污染;
- (3) 异物:产品由于生产过程中混进异物(如玻璃渣、金属物质等);
- (4) 包裹缺陷:产品由于包裹不严,有裂隙等情形;
- (5) 非法使用杀虫剂或者有毒有害农药残留:错误使用杀虫剂、农药引起产品农药残留超标;
- (6) 产品成分过失:产品成分中含有未标明成分(也可能是一种过敏物质)或者产品中的某种成分达不到相应标准;
- (7) 工人患有不宜从事食品加工的疾病:有些工人由于自身带有致病菌而在生产过程中污染产品;
- (8) 人为破坏: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由于工人人为破坏,如加入有毒有害物质,加入异物等等,或在运输、经销过程中受到人为破坏,导致产品缺陷;
- (9) 尚未证实的投诉或举报:公司有时可能会接到一些举报、威胁,被告知其产品中含有有毒有害物质。这些投诉或举报有可能是真实的也有可能是恶意的;
- (10) 标签问题:产品标签不实,或与产品本身有不符之处,或标签有未尽之处等问题;
- (11) 其它应当召回食品的情形。

表4 加拿大食品召回的危险性因素分类

危险性因素分类	危险性因素
致敏原	花生、坚果、芝麻、牛奶、鸡蛋、鱼类及贝壳类、大豆、面粉、亚硫酸盐。
病原微生物	大肠杆菌 O157 H7、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菌、沙门菌、志贺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肉毒梭菌、诺瓦克病毒、麻痹性贝类中毒。
异物	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混进异物,如机器零件、金属物质、玻璃渣。
化学污染物	抗生素、重金属、溶剂、真菌毒素、生物碱。
其他	可引起窒息的食品,如小果冻;罐头腐败导致的胖听。

6 2005.4.1 - 2006.3.31 期间加拿大食品主动召回情况分析

2005.4.1 - 2006.3.31 期间加拿大共发生食品

主动召回事件 259 起,其中召回国内产品 158 起 (61%),进口产品 101 起 (39%)。食品召回事件按季度来分为:2005 年的第二、三和四季度及 2006 年第一季度食品召回数目分别为 58、66、68 和 67 起。食品召回分析见表 5 和表 6。

食品召回涉及的产品种类包括:谷物产品 (46 起)、畜禽肉制品 (38 起)、海产品 (30 起)、糖类 (27

表 5 2003 - 2006 年加拿大食品主动召回危险因素分类

危险因素	2003 - 2004	2004 - 2005	2005 - 2006	合计
病原微生物	55	79	78	212
致敏原	105	91	82	278
异物	48	41	42	131
化学污染物	96	42	43	181
其他	39	16	14	69

表 6 2005.4.1 - 2006.3.31 期间加拿大食品主动召回按月分布表

	2005 年									2006 年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食品召回数目	15	22	21	19	25	22	14	27	27	21	20	26

起)、调味料 (24 起)、蔬菜加工制品 (21 起)、水果加工制品 (17 起)、奶制品 (13 起)、含酒精饮料 (8 起)、蜂蜜 (6 起)、坚果类 (6 起)、枫胶产品 (5 起)、新鲜蔬菜 (5 起)、食用油 (3 起)、不含酒精饮料 (3 起)、婴儿食品 (2 起)、蛋及蛋制品 (1 起)。

加拿大 1997 年通过《加拿大食品检验署法》,启动食品召回程序。1998 年至 2004 年间共召回食品 2 068 起,平均每年召回食品 344 起,食品召回已成维护消费者健康,保证食品安全的重要手段。食品召回的风险评估模型及健康风险评分表在食品召回中的具体应用,使得食品召回在操作上更加科学化和具体化,在解决国际间由食品安全导致的贸易争端

中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技术支持。

参考文献

[1] 中国和加拿大“小农户适应全球市场发展(SFAGM)”合作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食品安全危机处理、营养标识和食品召回”培训资料[Z].

[2] Food Recalls and Allergy Alerts[DB/OL]. www.inspection.gc.ca/english/toce.shtml.

[3] Recalls, Market Withdrawals and Safety Alerts[DB/OL]. www.fda.gov/opacom/7/alerts.html.

[4] Food alert[DB/OL]. www.foodstandards.gov.uk/.

[收稿日期:2007 - 06 - 02]

中图分类号:R15;D911.04 文献标识码:E 文章编号:1004 - 8456(2007)06 - 0545 - 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通告

卫通[2006]17号

附件所列健康相关产品已于 2006 年 10 月获卫生部批准。

特此通告。

二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1 ~ 附件 3 (略)

附件 4:2006 年 10 月份获卫生部批准新资源目录

附件 4:2006 年 10 月份获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目录

国产产品:

- 1 产品名称:天光牌盐藻
申报单位:天津开发区天光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 产品名称:雪之溶牌杜仲籽油
申报单位:略阳县嘉木杜仲产业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卫食新试字(2006)第 0002 号

批准日期:2006 年 10 月 16 日

批准文号:卫食新试字(2006)第 0003 号

批准日期:2006 年 10 月 16 日